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按照《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等相关要求，我镇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宋庄政府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89 条，积极落实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二级清单的动态更新工作，对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通知》要求，调整发布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乡镇二级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依据“三定”工作职责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编制了《宋庄镇政务公开全清单》，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 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5 件。其中：当面申请 19 件，信函申请 26 件。按时办结 39 件，剩余尚未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39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为 0，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8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3 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情况。2019 年以来，为不断提升我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我镇举办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业务培训 2 次，其中包括对 2019 年新发布的《信息公开条例》

进行了专题培训，通过对新旧条例的研悉探索，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规范程序，增强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6. 55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7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1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5	1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6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主要问题：个别主动公开信息因实际工作原因发布效率有待提升。改进情况：因审核延迟未能按时发布的主动公开信息已及时作出说明并公开。
2. 主动公开方面，主要问题：主动公开个别栏目因历史原因信息缺失。改进情况：缺失信息栏目经领导沟通已补

齐。

3. 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问题：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救济渠道说明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情况：依申请公开救济渠道说明已按照区级要求进一步完善，将避免答复不完整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